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
何雅雯（請假）	湯佳臻
歐嘉竣	蔡宜霖
李宜美（代理）	陳郁君
粘羽涵	曾春暉
陳佩琪	吳亞凡
曾美玲	邱慶雄
張憶媚	宋品葳
胡東宏	楊朝奇
廖秋芬（李恩琪代）	吳麗琴
陳肯玉	朱一宸
葉俊郎	莊美琪
葉怡君	石守正
林美杏	王彥晴

壹、 頒獎

人事室：頒發本局所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廖秋芬主任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貳、 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8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一)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件，府方已啟動開議前請各機關更新作業，研考會將於8月28日進行查證作業，9月上旬請各局處依該會意見再次修正，9月9日將辦理情形簽報市長後，預計於9月19日彙編提送議會，請各權管單位配合秘書室期程確實追蹤辦理情形修正更新進度。

(二)休會期間針對議員索資或相關提問，仍請科室儘速回復，如需時間彙整資料，請在府會群組中標記府會聯絡員說明情況並提供科室窗口人員資訊，以利與議員研究室溝通及追蹤處理進度。如在群組中回應，亦請務必標記相關人員知悉，避免訊息漏接。

(三)近期曾獻瑩議員研究室搬遷，請各科室送資料時務必留意，另如需各議員研究室電話，可至議會官網查詢。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一)研考會針對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件之查證作業包括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所有府級與局級列管案件等案類，請權管科室務必依秘書室通知詳閱填報說明與錯誤態樣，確實更新案件進度，以利後續8月23日文書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更能聚焦。

(二)昨（8月13）日市政會議涉本局業務重要事項宣導：

1. 好孕2U 乘車補助如遇系統問題，請儘速通知以快速排除。
2. 重陽禮金發放除以新聞稿宣傳外，亦應以其他管道進行，俾廣為周知。

3. 審計處審查意見為下（第14屆第4）次會期議會關注焦點，請各單位詳細瞭解審計處意見，並納入局長模擬問答，其中本局場地標租時間議題，請企劃科彙整。

(三)區長會報提及近期針孔偷拍及偵測議題討論度高，請相關單位留意。

(四)本週五（8月16日）本府將於香堤大道舉辦奧運英雄時尚派對，並遴選優良市民。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員提醒辦理。

(二)請會計室彙整各單位回應審計處意見之內容，並將資料提送局長室。

(三)有關好孕2U 補助，請婦幼科持續留意後續系統運作順暢度。

(四)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一案，請老福科持續視情況精進作法。

三、工作報告

救助科：有關0723凱米颱風應變檢討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相關科室討論研議災害獨老問安關懷啟動時間及計算方式，以提升完成度。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採購案件列管案			
婦幼科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安養中心				
1		**列管案號1130619-4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老福科、家防中心				
1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30522-1議會(局級-洪婉臻議員)** 針對敬老卡擴大使用一節，社會局於市長專案報告詢答表示已編列114年預算，預計114年開辦，請問敬老卡擴大使用醫療費用何時上路？社會局說法前後不一，請檢討。(主：社會局) **(老福科)**	**雙週管**	請將敬老卡預計擴大使用期程提供局長室歐秘書。
		列管案號1130531-3議會(府級-王閔生議員) 有關防制數位性暴力，以下就教：(主：社會局；協：資訊局、警察局、教育局) （一）2023年兒少性剝削案中屬於數位性暴力性影像的案件佔八成，請問市長主責單位僅社會局、警察局是否足夠？ （二）請比照新北市，針對本市數位性暴力案件進行分析報告。 （三）請比照韓國首爾引進AI技術，防治數位性暴力，並由府級進行跨局處督導，請於下會期前初步答復本席相關規劃。 **(家防中心)**	**雙週管**	有關相對人遭起訴後，被害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宜，請列入被害人服務檢核事項。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家防中心				
1	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30313-13局務** 現行家暴訴訟補助需看家庭總收入或財產，對實際上無資力或無經濟能力之婦女顯有幫助不足之處，請家防中心於113年研議修正更為合理之標準。**(家防中心)**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參、 討論事項（無）

肆、 臨時動議：

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有關採購文件保密一案，經洽政風室討論，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提醒說明如下，請各單位配合：

(一)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三)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四)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二、有關本局轄下機構財產盤點，請注意以下事項，避免有帳無物之情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50點規定，經管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無修復價值，或雖未毀損惟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惟在未經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遺失散棄；另依前該要點第51點規定，倘於核定處理方式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相關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

三、近期遇科室詢問委託經營管理案件契約變更方式，說明如下：承攬廠商負責人變更若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經洽詢本府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案件主管機關財政局，得以雙方換文方式辦理，無須再報上級。

伍、 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08分